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證券」）及證券的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

CALC Bond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CALC BONDS LIMITED

擬發行 1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的利率 4.85% 擔保票據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 3,000,000,000 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及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就擬進行之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票據擬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擬進行之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99 百萬美元。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飛機收購、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現有借款再融資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的資格。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計劃獲穆迪給予「Ba2」評級、惠譽給予「BB+」評級，而票據獲穆迪給予「Ba2」評級、惠譽給予「BB+」評級。

由於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而中國光大集團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約 37.9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聘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的規定，須與先前委聘合併計算。現時預期，經辦人薪酬與本公司根據先前委聘支付的管理及包銷佣金合併計算時，於上市規則第 14A.77 條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率）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委聘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票據發行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就擬進行之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iii) 經辦人。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總面值為 100,000,000 美元的票據。票據擬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出於下文所述的理由為關連人士，其他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發行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為擬進行之票據發行的概要。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信託契據的條文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預期認購協議及票據將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或前後完成及發行。

擬進行之票據發行

提呈發售的票據

根據計劃將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 美元的票據。

發行價

票據將以其本金額的 100%發行。

利息

票據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4.85%計息，每半年（即於每年 12 月 23 日及 6 月 23 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票據將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票據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限於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列的不抵押保證條款）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受限於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列的不抵押保證條款外，發行人的票據付款責任至少須一直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據及票據表明由其應付的所有款項。

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及受限於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列的不抵押保證條款外，擔保人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內至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因稅項原因而贖回

倘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於各自情況下前述各地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具有徵稅權當局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應用或官方解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或以後生效，令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已經或將有責任就票據（或擔保，視乎情況而定）支付額外稅務款項，而有關責任於發行人（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發行人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的通知後可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繼出現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候，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相當於該等票據本金額 101%的贖回價，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沽出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擬進行之票據發行所得款項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擬進行之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99 百萬美元。

擬進行之票據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擬進行之票據發行可令本公司向國際投資者取得較長期的融資並改善其資本架構，以使本公司得以於中國以至全球發展其飛機租賃及相關業務，故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目前擬將票據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飛機收購、飛機及相關業務的業務拓展，現有借款再融資以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亦可能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已獲聯交所確認具備上市的資格。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評級

計劃獲穆迪給予「Ba2」評級、惠譽給予「BB+」評級，而票據獲穆迪給予「Ba2」評級、惠譽給予「BB+」評級。

票據發行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連交易

就擬進行之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委聘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擔任其中兩名經辦人。預期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將根據委聘的條款一併收取經辦人薪酬。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按委聘的條款向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支付經辦人薪酬，但預計合計金額無論如何不會超過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 港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計算）。

經辦人薪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並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進行委聘的理由

進行委聘的主要理由是為推進行進行之票據發行。董事認為，委聘的條款，與根據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所訂立類似協議相若，並不優於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提供予相關金融機構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的條款及經辦人薪酬的支付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委聘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委聘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而中國光大集團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7.9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委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須與先前委聘合併計算。現時預期，經辦人薪酬與本公司根據先前委聘支付的管理及包銷佣金合併計算時，於上市規則第14A.77條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委聘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發行人、本公司、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的一般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以及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

香港光大銀行為光大銀行的香港分行，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 601818）上市，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

光證國際光證國際為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公司，其主要客戶在中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機構業務、資產管理以及投融資。光證國際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 601788）上市。

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釋義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i)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處於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ii)上文(i)所述任何人士的配偶或子女；或(iii)以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設立的任何信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控制權變動」	指	<p>於發生以下情形時出現：</p> <p>(i)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聯屬人共同不再為擔保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p> <p>(ii) 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
「控制權變動沽出結算日期」	指	發行人向票據持有人就控制權變動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滿 30 日之後的第 14 日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倘適用）(i)擁有、收購或控制一名人士已發行股本投票權 50%以上；或(ii)有權委任及／或罷免一名人士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取得，及是否透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形式取得，而「控制」及「受控制」等詞彙均與上述涵義有所關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證國際」	指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委聘」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就擬進行之票據發行委聘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擔任兩名經辦人
「惠譽」	指	惠譽國際
「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ALC Bond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香港光大銀行、法國巴黎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光證國際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辦人佣金」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就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所提供的服務應付彼等的合併管理及包銷佣金

「經辦人開支」	指	因香港光大銀行及光證國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而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經辦人薪酬」	指	經辦人佣金及經辦人開支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持有票據的人士
「票據」	指	100,000,000 美元於 2024 年到期的利率 4.85%擔保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委聘」	指	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委聘光大銀行擔任該附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中國發行的人民幣 10 億元超短期債權證的經辦人之一
「計劃」	指	發行人的 3,000,000,000 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擬進行之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根據計劃擬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就擬進行之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票據的受託人）就票據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 年 12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